



联合 国

FCCC/PA/CMA/2025/L.15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1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25年11月10日至21日，贝伦

议程项目10(c)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7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1. 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十届会议向全球环境基金转交下文第2-8段所载指导意见；
2. 回顾第1/CMA.6号决定，并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即将开展和未来的相关工作中酌情考虑该决定中的相关段落；
3.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加强与资金机制其他经营实体的合作、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增强气候资金交付的有效性、一致性、互补性和影响力，并酌情增加获得气候资金的机会；
4. 请全球环境基金探讨如何根据其任务授权，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努力提供支持；
5.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技术实施方案提供支持；
6. 还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机构继续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编制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提供资金支持；
7. 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为报告和能力建设，包括为透明度能力建设倡议之下的活动提供支持；



请回收

8. 还请全球环境基金加大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的力度，帮助它们建设能力和加强机构安排，并提供关于有效实施《巴黎协定》之下强化透明度框架的培训。
